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於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
- (b) ZICO Capital Pte. Ltd. (為一間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獲頒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持有者，可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資本市場產品交易等受規管活動)已於新加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1批准。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董事會通函中。

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切勿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新加坡收購與合併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已就仔細監督本公告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告中所述事實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有關遺漏會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產生誤導），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或轉載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告中反映或轉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